

# 十六世纪英国简史

施脱克马尔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3

# 十六世紀英國簡史

施脫克馬爾著

上海外國語學院編譯室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В. В. ШТОКМАР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АНГЛИИ  
XVI ВЕ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7

本書根据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本譯出

十六世紀英国簡史

施脫克馬尔著

上海外国語学院編譯室譯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6 9/16 字數133,000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統一書号：11074·165

定 价：(八)0.54元

封面設計：赵 晴

上海新华印訂

## 內 容 提 要

本書闡述十六世紀下半叶的英国史实。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闡述圈地运动,作者以丰富的材料、生动地描繪出当时英国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如何趋于崩潰,新的資本主义的土地私有制如何逐步形成并巩固起来。第二章叙述倫敦,作者首先通过分析当时倫敦市民成分的变化,描繪出英国資產階級萌芽的过程,其次,作者又闡述了都鐸王朝伊丽莎白宫廷如何为建立一个馴服的国家机器而进行斗争,但始終未能达到目的。第三章叙述英国如何通过海盗活动,打垮了西班牙,爭夺了海上霸权。第四章闡述清教徒与英国工教会的斗争,作者以生动的事实揭露了十六世紀下半叶英国的宗教斗争,实质上就是披着宗教外衣的阶级斗争,即新兴资产阶级与反动封建势力之間的斗争。本書的缺点是某些地方叙述过于瑣細,分析批判不够。

##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一 农业的英国.....             | 3   |
| 二 伦敦.....                | 53  |
| 三 与西班牙爭夺海上霸权.....        | 102 |
| 四 清教徒及其为建立新的教会組織而斗争..... | 146 |

## 序 言

这本“十六世紀英国簡史”是叙述十六世紀下半叶的英国史实，它的問世，是由于社会上迫切需要有一本通俗讀物来介紹这一时期。革命前的俄国以及苏維埃时代的史学研究，对英国农业史和英国人民运动史（特別是十六世紀上半叶）曾予以很大的注意（如薩文，謝苗諾夫），但对十六世紀下半叶，其中如政治史、工业史、商业史、生活史，則在苏維埃文献中既找不到专门著作，更談不到科学的通俗讀物。

同时，教师和学生（姑且不談广大的讀者），都迫切希望有一本闡述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史著作。

作者选择“簡史”这个名称，是由这样一种意图所决定的，这就是他只想說明一些过去叙述得最少、但又是广大讀者最感兴趣的問題。

因此，簡史的第一章簡單評述当时英国人民群众所处的地位，同时把英国历史学家对十六世紀下半叶紳士、貴族、自耕农的发展的研究成果作一个概括的介紹。近几年来，这两件工作的总结在苏联通俗历史讀物中还没有得到反映。

在簡史的第二章中，作者企图对伊丽莎白时代的倫敦作一些描繪，而且特別注意分析倫敦市民的成分。这一章自然又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叙述倫敦的市民，第二部分評述都鐸王朝伊丽莎白的宮廷。

簡史的第三章是要讓讀者知道英國商人和航海家怎樣、并以什麼方法和西班牙展開了海上航綫的爭奪。

簡史的第四章試圖把俄羅斯讀者知道最少而同時却又是非常重要的早期清教運動問題加以闡述，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借此可以了解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思潮的發展。

作者決不想全面地或詳盡無遺地來闡明問題，這本簡史只想根據一些歷史文獻對上述時代生活的幾個方面作一些通俗簡明的敘述。

引用哈利遜的“英國志”，司杜的“倫敦觀察記”，伊麗莎白女王的書札以及一些清教運動的史料等等，只純粹為了引証的目的，同時也是為了使敘述更加生動，使讀者對這個最有趣味的時代具有更明確的概念。

本書作者始終抱着兩個目的：一方面要向廣大讀者明確指出，作者在歷史科學這一領域中作了些什麼，文字力求簡單明了，但亦避免過分地簡化，尽可能地保存主要的東西，同時又不怕對某些個別問題作詳盡的敘述（例如清教運動這一部分）；另一方面是尽可能把十六世紀下半葉的英國介紹得具體而生動。

作 者

## 一 农业的英国①

在十六世紀的时候，一个从大陆来的旅行家对英国的景物一定会感觉惊奇，因为那里有封建农村所不易见到的和足以证明英国经济起了巨大变化的种种特征。十六世紀的旅行者都把英国描绘成一个绿荫如盖的国家。那儿的道路贯穿在许许多多的牧场和丛林之间，有些旅行家的肤浅的描写还指出了英国这样一些特征：田野四周围以重重叠叠的灌木篱，“树林里和用篱笆围着的园地里有很多的野禽，在有篱或无篱的田野里有很多家兔”。②

牧羊业急剧发展是当时英国经济的特征。

---

① 十六世紀的英国农村是很多巨著所研究的对象，俄国革命前历史著作对其进行研究的重要问题是宗教财产国有和圈地运动（薩文）。苏维埃时代的著作对其进行研究的是圈地运动、血腥法案和人民运动（謝苗諾夫）。同时，近几年来国外的历史科学也正在研究自耕农、绅士、地主等问题。这些研究所肯定的材料在苏联读者面前还没有任何人以通俗的形式来叙述过。本书的目的首先要简单地叙述英国农村被剥夺了土地的广大人民的处境，特别是在当时正作为农业英国特征的资本主义工厂工人的处境；其次是根据一些材料通俗地叙述一些国外历史著作中有关自耕农、绅士和地主地位的论著，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特列伏尔·罗别尔论绅士地位的意见（“1540—1640年的绅士”，宗教历史文献补充资料，第1卷，伦敦、纽约，1953年版），这是作者根本不同意的，不过在这本书里没有提出反驳。

② 哈利逊：“英国志”（菲尼威尔1908年版），第81页，附录Ⅱ。

根据当时旅行家們的記載，英国的土壤是肥沃的。国内有成群的牲畜，就畜牧和耕种來說，农民还是比较喜欢畜牧的。因此全国約有 1/3 的土地用作牧場而不耕种。在英国有很多的馬，有为数极多的猪（要比其他国家的肥大得多）。但特別触目的則是多得不可数計的羊群。有一位旅行家这样写道：“英国有健壮的公牛和母牛，它們有巨大的角，矮小而笨重的軀体，全身大部分是黑色。各处羊群之多簡直惊人，这些羊可以自己吃草过冬、过夏而不需要人放牧，只是在下雪或严寒的日子才被赶到院子里去……”<sup>①</sup>

旅行家們又說到英国有丰富的蛇麻草、蔬菜、苹果、梨子、杏子、櫻桃，可是沒有葡萄，虽說在任何飯店里都能买到葡萄酒。

在谷物方面，旅行家們举出了小麦、黑麦、大麦、燕麦，以及大豆。全国各地的面包都是用杂粮烤成的，而貴族吃的面包則是用本地小麦制成的。在英国即使遇上丰年，粮食仍然很貴，穷人只好吃一种由大豆、蚕豆、燕麦、豌豆等做成的“馬料面包”。

当时英国人的社会成分和职业的性质也同样地証明了英国已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在十六世紀下半叶，英国約有 400 万人口，其中有 4/5 的居民住在农村。十六世紀的英国史学家哈利逊在其“英国志”一書中，把全国居民分成四个等級：紳士、市民、自耕农和手工业者或工人。

紳士是直接支持国王的高等阶层，其中包括有称号的貴

---

① 哈利逊：“英国志”。

族(王子、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統称为貴族)以及普通的騎士和大地主。通常拥有一定財產資格的人就可以上升到騎士的地位。凡一年收入有 40 鎊的自由土地所有者和独立农民一定要取得騎士的称号,否則就要受到罰款的威胁。許多紳士因拒絕升入騎士之列而受到罰款。属于紳士之列的大地主原来是男爵和騎士的侍从,后来变成了地主。任何不靠劳动生活而能买到貴族称号和徽章的人都可以称为紳士。紳士阶层——从极显貴的公爵到普通的乡紳——都占有土地,这种土地在形式上是以国王的名义“占有的”。

根据哈利逊的說法,第二个阶层是市民,他認為这般市民在領地上是不起多大作用的。不过應該指出英国商人所具有的一种特性。哈利逊特別強調指出,商人和紳士的地位經常轉換,商人时常变成紳士、紳士时常变成商人。

哈利逊所列举的第三个阶层是自耕农,这些人在他的笔下是作为典型的資本主义租地农場主<sup>①</sup>出現的。哈利逊說,他們是一种自由的英国人,每年的收入不少于 6 鎊,通常他們从紳士手里租得农場,在农場上劳动,牧羊,到各处赶集,他們还拥有仆从,不过这些仆从与貴族的仆从不同,是做工的,而不是吃閑飯的。这些人发了財,就讓子女受教育,或者把錢留給子女,使得他們能够成为紳士。

哈利逊說,这些租地农場主的生活过得很好,通常他們有相当于六七年收入的儲蓄。他們有很多家畜,有很好的家俱、

---

① 在馬克思主义历史文献中,“自耕农”这一术语是指十六世紀英国所有未被剝夺土地的农民,其中又以資本主义租地农場主为上层人物。

器皿，有三、四床鴨絨被，有地毯，銀鹽罐，高脚酒杯，一兩打湯匙。可是當租地農場主重新訂立租約的時候，領主就千方百計地把他搞得精光（弄光他所有的錢就象“剃頭師傅刮光一個人的下巴一樣”）。

屬於第四階層的是從事農業的零工，以及一些不能自由占用土地而只能根據契約有條件地租用土地的人，他們的契約副本保存在地主（領主）的法庭里，這些人是公簿持有農。哈利遜把手工業者和工場工人也列入這個階層。談到第四個階層時，哈利遜認為必須指出英國人是沒有奴隸和農奴的。他說他的國家由於上帝的特殊仁慈和英王陛下的寬洪大量，所以有一項特許恩典：“一個奴隸或一個農奴從別的国家到我們這裡來時，他可以跟他的主人一樣自由，一切奴隸出身的烙印都可以從他身上去掉”。但是，根據這位哈利遜的說法，這個第四階層在管理國家方面是不起作用的。有時候這一階層的某些代表人物也在鄉下擔任一些職務。屬於第四階層的還有貴族的那些無所事事的仆從（用作者的話說：“年青當仆人，年老當游民，當差不是鐵飯碗”）、流浪人、乞丐和強盜。英國人民中的基本群眾就是這第四等人。

哈利遜的“英國志”證明，在伊麗莎白女王時代英國農村是處在由中世紀過渡到新型經濟的階段，農奴制事實上已經不存在，但那些依據公簿持有的財產卻保存了農奴制的許多特點。十五世紀最後二十年是農業轉變的開始，是英國農村舊的封建關係徹底崩潰的開始。

馬克思指出，十六世紀英國的原始積累過程是很典型的，生產資料、土地都集中在領主手里，這就意味着剝奪農民，把

农民从土地上赶走。这些被强迫离开土地的农民“整批地轉化为乞丐、盜賊、浪人……”。①

十六世紀时，被剝夺了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大批后备人力，充斥在英国的道路上，准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些飢餓的人群，陷于絕望之中，处于走投无路的境地。

十六世紀圈地运动时期人民群众受苦受难的情景，在著名的英国人文主义者湯姆斯·摩尔的名著“烏托邦”一書里作了鮮明的描繪。他写道：“男的、女的、丈夫、妻子、孤儿、寡妇、乃至可怜的抱着乳儿的母亲，一律无赦免地被迫离开家园。他們缺乏生活資料，但多的是人口……无处安身……他們是仓卒間被迫离开，不得不賤价变卖財物，当他們一文莫名而彷徨流离不知所措的时候，怎能不去挺而走險，若是淪为盜賊，那就会在一切法律形式下遭受絞刑。”②

被剝夺了土地的农民是英国流浪人和乞丐的基本队伍。这对当时的人來說，也是完全无可爭辯的事实。这一点，湯姆斯·摩尔在十六世紀初就說过。后来 1597 年法兰西斯·培根在国会演說时，曾說这种状况就是流浪和貧困现象扩大的主要原因。从土地上被驅逐出来的农民成了英国道路上流浪人群的主要核心，他們的队伍因教会財產被收归国有和封建領主的侍从被解散而更为扩大。

在这方面，看一看哈利逊的証明是很有意思的。他写道，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28 頁。

② 湯姆斯·摩尔的一本論述国家最优良的体制和新的烏托邦島的好書，非常有趣而且有益。科学院出版社 1935 年版，第 60 頁。

貴族們變成了牧羊主、肉商，經營羊毛和木材的買賣，奠定了手工工場的基础。他們發財致富，把國內的錢財都攫取到自己的手里，而農民却破產了，變成了乞丐和流浪人。哈利遜說：“在歐洲沒有一個國家沒有窮人，但在我們英國，窮人是太多了，他們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無勞動力的窮人，如孤兒、老人、殘廢以及痼疾者；第二類是遭遇不幸事件而變成窮人的，如受傷的兵士和破產的房主和地主，——這一類人數特別多；第三類是那些放蕩成性、不可救藥的窮人，如流浪人、騙子、娼妓、叛亂者”。我們可以看出哈利遜本人是如何強調第二類人的數量，根據他的說法，窮人在全國通衢大道上流浪，夏天露宿街頭，冬天就在樹林里躲避風寒。

流浪現象無疑地是很普遍的，但可惜我們只有關於流浪者人數的間接材料，僅就伊麗莎白時代的倫敦一地來說，通常都有5萬以上的流浪者（當時倫敦約有20萬居民）。沒有栖身之所，沒有工作，沒有面包吃的流浪者和乞丐對都鐸王朝說來，帶有極大的危險性；他們是一種可怕的徵兆，象徵着類似窩特·泰勒那樣的人民起義事件可能重演；他們是十六世紀導致人民騷動的有力因素。1536年的人民騷動，1549年諾福克郡的凱特起義，60年代初期的不安形勢，1569—1570年諾福克郡人民和北方天主教徒掀起的廣泛起義的威脅，最後是1596—1597年的事件，這一切都証明了都鐸王朝時代英國紳士和資產階級是在劇烈的社會震蕩的恐怖之下，在經常存在的起義威脅之下生活着。

鎮壓人民運動，保護有產階級的安寧和自由剝削，這種階級國家的社會本質，在十六世紀都鐸王朝的專制政體中特別

明显地表现出来。飢餓的人群随时准备起义、或随时准备与任何反抗王朝的人们结合在一起，这对都鐸王朝是一股巨大的危險势力，所以都鐸王朝一直与这些飢餓的人群作斗争，頒布了統治这些被剝夺者的彻头彻尾的血腥法案。“今日工人階級的祖宗，曾因迫不得已变为浪人和待救恤的貧民，而蒙受惩罚。”<sup>①</sup>

在英国为了惩治被剝夺者而頒布法律是开始于亨利七世时代。1495年所頒布的法律在开始时，政府只是把流浪者和乞丐套上足枷，不給面包吃，不給水喝，惩处三天三夜。惩治乞丐的权限属于地方当局，即属于郡长、市长、警官以及其他入等。沒有劳动力的乞丐指定要居住在他最近所住的地区，不許跑出这个地区去行乞。后来亨利七世稍微減輕了对他們的刑罰，規定流浪者带枷不得超过一昼夜。

亨利八世治下 1530 年的法律規定，凡年老和沒有劳动能力的乞丐，可以持乞食特許証行乞；对有劳动力的乞丐則給与鞭打和监禁，然后要他們发誓回家乡从事劳动，但并不采取任何措施来帮助他們。1536 年的法律規定，沒有証件的乞丐要加以鞭笞或者給套上三昼夜的足枷，有劳动力的流浪者則根据保安官的判決，要在最近一个赶集日押着游行全城，而且还要被打得血肉模糊，并发誓一定回乡从事劳动。

1536 年的法律規定，凡第二次被捕的流浪者要重新受到惩罚而且要割掉半只耳朵，流浪者如果第三次被捉到，那就要处以死刑。1536 年的法律第一次试图用对有能力作工的乞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28 頁。

丐付工資的办法来防止流浪現象和乞討現象的扩大。1536 年的法律規定,神甫必須募款救济乞丐,条文中又指出,市长、管事、警官以及其他城市官員和教会職員应当为乞丐找工作。

爱德华六世治下的初期,諾福克郡凱特起义的前夕,流浪人数达到惊人的程度,以至政府当局不得不采取断然的措施。同时英王还組織了一个 24 人的专门委员会来研究乞丐問題。这个委员会把乞丐分成不同的几类并决定設置下列各机构: 1)为第一类乞丐開設“賤民”救济院,为儿童开办学堂;2)在薩脫伐克設立圣·富馬救济院,在西斯密特菲尔德設立圣·瓦尔佛罗米耶救济院(容納 200 人); 3)为第三类乞丐開設的改造所——有些象强迫劳动的監獄。委员会还为破了产的房主規定了必需的救济款項,但是防止流浪的最基本的方法还是跟以前一样使用鞭子。

諾福克郡凱特起义的前夕,国内情况紧张到极点,以至 1536 年的法律显得过分軟弱无力,所以在 1547 年爱德华六世时代又頒布了新法律。新法律宣布 1536 年的条款无效。新法律以“虛伪的同情心”宣称“懶惰的”流浪者很少受到鞭笞,他們之中沒有一人被处絞刑。因此,从今以后,在他們的胸上應該打一个 V<sup>①</sup> 字烙印,他們本人則給一个殷实邻居当两年奴隶。新的主人只要給他們面包、水和殘肉,足以支持他們做工就行了。这种私人奴隶應該在頸上、腕上、腿上帶上一个鉄环。如果流浪者找不到愿意收容他做奴隶的人,那么这个流浪者就要送到城里或教区,用鏈子系在路上或桥梁上作工。如

---

① “V”是“Vagabond”(流浪者)的第一个字母。

果他拒絕做工，那就在他額角上或者在臉上打上一个“S”<sup>①</sup>字烙印，并罰他終身為奴隸。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他仍然不願意工作，那就應該絞死。這個法律的空前殘酷程度在中世紀歷史中是再沒有可與之比擬的了。

法律條文還規定如果被監禁的乞丐做工賺了錢，或是承繼到一份財產，那他就可以得到自由。這一點是特別有趣的，因為它特別顯明地表現了懲治流浪者和乞丐法的階級本質，說明了流浪者和乞丐的罪行就是因為貧窮，如果他們一旦變成富有，一旦有了什麼財產，那他們就不會威脅到有產階級的社會治安，就不再是罪犯，國家對他們也就沒有任何強求。

1547年的法律條文中有好几款是涉及兒童的。條文中命令市政和教區官員、警官、保安官將5歲到13歲的乞丐兒童都征集攆來，不顧他們的父母的意願而把他們送去種田或學手藝，使他們將來能就業，并宣稱（只不過是宣稱！）供給衣服。只要注意到法律規定凡不服從的兒童要用鞭子懲罰，那就不難想象兒童的命運是如何了。最後，條文中還指令每逢星期日要為窮人募捐。

愛德華六世在位的最後幾年，關於救貧法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減輕，相反地，由於害怕再發生象諾福克郡凱特那樣的人民起義，并且看到這些成群的造反的流浪者和乞丐隨時在準備進攻，政府就加強了懲罰并施行1547年的法律條款。直到1550年恢復了1536年的法律後，其殘酷的程度才略有減輕。

---

① “S”是“Slave”（奴隸）的第一個字母。

在都鐸王朝的亨利八世,愛德華六世以及瑪利女王時代,國家政權機構從純粹的警察觀點,都曾着手實行濟貧制度。這與過去几百年的中世紀的情況比起來有原則上的差別。

1547年倫敦開始第一次為窮人募款,而於1552年要稅吏“溫和地商請”人家付款。但這些企圖同樣沒有多大效果,因為強迫為窮人捐款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此外,收集來的款項即使按規定的用途來使用,也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救濟需要。國家不得不承認窮困現象是不可避免的。都鐸王朝的瑪利女王在法律中規定了准許持有特別許可証者行乞。

直到1563年才對不愿繳納救貧稅的人採取了較嚴的措施,但這時只是把拒絕納稅的人傳到最近的法院受保安官審訊而已。伊麗莎白的法律則為救濟乞丐打下了強制捐款的基礎。

伊麗莎白治下1572年的法律規定凡年在14歲以上沒有領得乞食証的乞丐,第一次被捕時要受到鞭笞,並要打上烙印;第二次被捕時就要宣布為叛國犯;第三次被捕時就毫不留情地處以死刑。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被捕時,如果有人愿意役使他們兩年,那就可以得到寬赦。同時,法律又規定乞丐年老和殘廢應該有一個安身的地方,而其他有勞動力的人則應該勞動——做工。在城區和教區都有專門收救貧稅的稅吏。保安官可以使用部分稅款買土地,建工場。進到工場去的人一定要在體罰的威脅下完成他應做的工作。

1576年的法律要保安官在各個城市和小市鎮採購并貯存各種工作所必須的物資,如羊毛、大麻、亞麻、鐵等。這些儲備物資由稅吏和監督官保存,并分配給無產者去進行勞動。法